

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()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9學年度第1學期 成績單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1份(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(無則免附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	住宅：		
就讀學校		年 級 (109學 年度第1學期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請填百分制分數)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，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			區長	
2	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學業成績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90分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			課長	
				承辦人	
4	具有傑出表現者	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	元整()。
	此據	
	具 領 人：	()
	身分證字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	
	中華民國 110 年	月 日 (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